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瑩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00312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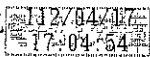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致學生無法辦理就學貸款等特殊情形之因應措施及助學機制案，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民法之規定，限定未成年子女所訂定之契約，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故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與承貸銀行所簽訂契約亦應依法遵循；如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導致學生無法申貸案，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學生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取得裁定書後以完成申貸流程，或循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方案、急難救助金、各類獎助學金等其他助學機制，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監察院



國立臺北大學



1120504373 112/4/17